

復審人 陳○琴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2 月 2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756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販賣、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7 月確定，於 110 年 12 月 6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臺北女子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3 月 1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以 112 年 12 月 2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7569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中並未施用毒品，僅因與吸食毒品之同居人在同一空間，方經檢驗有毒品反應；111 年 6 月 7 日及 24 日係因感冒而無法報到，均有打電話向觀護人請假；111 年 8 月 5 日係因前往報到執行觀察勒戒而無法打電話向觀護人請假；112 年 1 月 3 日因不諳法令而經觀護人同意先不採尿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其立法理由略以：「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多屬犯罪情節較輕，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

形，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等事由，綜合評價、權衡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以降低再犯。」

二、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3657 號簡易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2 月 7 日新北檢貞未 112 執 12631 字第 1129153520 號函、113 年 3 月 21 日新北檢貞未 112 執 12631 字第 1139035391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110 年 12 月 6 日假釋出監不久，即因施用毒品經執行觀察勒戒，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執行完畢出所後，復於 112 年 2 月 7 日採尿時回溯 96 小時內之某時，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二）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接受尿液採驗共 4 次（111 年 6 月 7 日、111 年 8 月 5 日未報到；111 年 6 月 24 日、112 年 1 月 3 日未接受尿液採驗），經告誡在案；前開行狀，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假釋中並未施用毒品，僅因與吸食毒品之同居人在同一空間，方經檢驗有毒品反應」一事，查原處分係依法院判決所載犯罪事實撤銷復審人假釋，核屬有據。另訴稱「111 年 6 月 7 日及 24 日係因感冒而無法報到，均有打電話向觀護人請假；111 年 8 月 5 日係因前往報到執行觀察勒戒而無法打電話向觀護人請假；112 年 1 月 3 日因不諳法令而經觀護人同意先不採尿」等情，經查復審人並未提供所訴未能報到或採尿，及觀護人同意請假或無庸採尿之具體事證，經本署以 113 年 3 月 7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303004590 號書函通知陳述意見，仍未為補正；另查復審人入所執行觀察勒戒之期間為 111 年 8 月 9 日至同年 9 月 21 日，核與其 111 年 8 月 5 日應報到無涉；綜此，復審人所訴俱無足採。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4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